

ICS 65.020.30
CCS B 41

DB 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224—2025

流浪犬收容场所防疫管理规范

2025 - 01 - 14 发布

2025 - 02 - 14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检疫	1
6 消毒	2
7 预防控制	2
7.1 饲喂和饮水	2
7.2 预防	2
7.3 控制	2
7.4 伤口处理	2
8 诊疗	2
9 处置	2
10 档案管理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陕西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院、未央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周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涛、王新、钱卫东、高娟、冯鹏、权亚玮、石龙飞、吴萌萌、张凤凤、李兴茂。

本文件由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38号

电话：029-88665801

邮编：710061

流浪犬收容场所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流浪犬收容场所的基本要求、检疫、消毒、预防控制、诊疗、处置、档案记录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流浪犬收容场所的防疫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流浪犬

无人认领、无家可归或走失的犬只。

3.2

收容场所

由公安机关或其他职能部门建立的用于收容和保护流浪犬只的专门机构。

3.3

防疫

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传染病的综合措施，包括日常的预防措施和发生疫病时的扑灭措施。

4 基本要求

- 4.1 流浪犬收容场所应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保持防疫距离。
- 4.2 饲养区与办公区分离，应设置集中饲养犬舍、犬只隔离舍等，有条件的可设置无害化处理间。
- 4.3 应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4.4 环境应符合 NY/T 388 要求。
- 4.5 根据健康、性别、攻击性等情况可设置分离饲养区域。

5 检疫

5.1 新收容的犬只应进行狂犬病、细小病毒病、犬瘟热、布鲁氏菌病等传染病的筛查，检疫合格的方可收容，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5.2 新收容的犬只应隔离观察 40 天，期间发现狂躁不安、意识紊乱或精神沉郁等异常临床症状时，及时按规定上报。

6 消毒

6.1 在收容区大门入口处设置符合要求的消毒通道。

6.2 首先冲洗犬舍地面上的尿液、粪便、食物等，然后对犬舍内环境进行熏蒸消毒，对墙壁、设备及器具等进行喷洒或火焰消毒。

6.3 对走廊、过道等环境场所每周进行 1 次消毒。

6.4 使用 75 %医用酒精或宠物专用消毒剂对脚部、腹部、肛周、毛发和头部等进行日常消毒。

6.5 工作人员应进行更衣、清洗和消毒，及时更换工作服。

6.6 毛巾、被子、毯子等附属物应定期进行暴晒，及时更换、清洁。喂食用具使用 1 %的新洁尔灭浸泡。

7 预防控制

7.1 饲喂和饮水

饲粮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饮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7.2 预防

7.2.1 疫苗接种

检疫健康的犬只应进行狂犬病疫苗的强制免疫，对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犬副流感等传染病可根据实际情况免疫。

7.2.2 驱虫

健康犬每隔 3 个月～4 个月驱虫一次，体内口服驱虫，体外滴剂驱虫。

7.2.3 检测

接种狂犬病疫苗 21 d 后，检测抗体，免疫失败补免。

7.3 控制

异常犬只隔离饲养，开展诊断，传染病病犬按规定处置。

7.4 伤口处理

犬咬伤的暴露伤口应按暴露的分级和处理原则处置。

8 诊疗

观察犬只健康状况，发现精神状态、粪便、尿等异常，及时诊断和临床治疗。

9 处置

粪便与其他废弃物处置按照 GB/T 36195 的要求无害化处理，犬只尸体处置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0 档案管理

收容场所应建立领养、消毒、疫病巡查及犬只无害化处理记录，并做好狂犬病等传染病的免疫记录，一犬一档。

档案记录应保存 3 年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DB34/T 4427-2023 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设置与管理规范
 - [2] DB50/T 1668-2024 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
-